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), 于2022年12月24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, 并于2022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, 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, 不会损害公司利益,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, 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: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, 同意3票; 反对0票; 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